

大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大人发〔2022〕1号

关于印发《大姚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 工作要点及议题安排》的通知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监察委员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要点及议题安排》已于2022年1月17日经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认真落实。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1月17日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7日印发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及议题安排

2022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起步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县委“12345”发展思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聚焦“四个机关”建设，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努力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上有新作为、在推进法治建设和治理效能提升上有新举措、在汇聚民意增进人民福祉上有新成效。

一、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必须遵循的政治原则，也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更好发挥好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

实的作用，确保常委会党组和人大机关政治立场更加坚定、思想认识更加统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意识显著增强，依法履职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县党委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以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县党委工作安排、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为重点，结合实际认真履行好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依法决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监督和促进工作落实等职能，保证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确保党的主张通过人大法定程序成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

二、行使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

（三）保障宪法法律实施。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全面实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考试制度，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服饰保护条例》《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关于2021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完善备案审查机制，加大备案审查力度，提高备案审查质量，维护法制的权威和统一。

（四）加强对财政预算和计划经济工作的监督。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积极实施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切实加大国有资产管理 and 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力度。审查批准我县 2021 年度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报告、2021 年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情况、2022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围绕民生社会热点加强监督。把监督重点放在事关全局、反映强烈、要求迫切的问题上，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劳动就业工作情况、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情况、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等报告，县监察委员会关于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关于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人大代表对我县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及公路建设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视察。

（六）深入开展部门评议。进一步加强部门工作评议，提高评议实效。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公安局、县

财政局开展工作评议，跟踪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推动部门巩固扩大评议成果，促进政府工作部门依法履职。

三、做好重大事项决定和人事任免工作

（七）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把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与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履职相结合，紧紧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建设、改革发展稳定、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并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贯彻执行。

（八）做好人事任免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进一步规范任免程序，完善任免工作机制，依法规范开展人事任免工作，保证县委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四、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九）认真抓好代表培训。健全代表学习培训机制，组织代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国及省州县人代会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指导各乡镇开展好人大代表学习培训活动，增强人大代表的政治观念、法治观念和群众观念，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十）丰富代表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的民生问题，确定活动主题，制定活动计划，把联系群众、听取民意、汇集民智、解决问题作为代表活动重中之重，不断完

善“学习培训、走访联系、视察参观、交流讨论、提出建议、办理落实”的实践内涵，进一步提高代表活动质量，推动群众关心关注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加强“家”“站”“室”建设，完善管理使用制度，真正把“家”“站”“室”打造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平台。

（十一）加强代表服务管理。认真执行《大姚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健全完善代表履职档案，认真开展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及履职考核，把人大代表经常性联系人民群众情况作为代表管理考核重要内容，督促人大代表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落实“双联系”制度，进一步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人大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做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工作，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

（十二）加大议案建议督办力度。引导代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和民生热点，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坚持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代表议案和重点建议制度，加大督办力度，强化办理责任，增强办理实效。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努力提高议案、建议落实率和代表满意率。

五、加强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自身建设

（十三）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

制度重要思想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学习宣传贯彻，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制度自信。继续抓好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人大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人大干部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政治责任和工作责任的能力，增强人大干部队伍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的能力，为推动县乡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十四）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措施，持续深入抓好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持之以恒抓实抓好作风建设，切实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改进会风文风，不断提升常委会和人大机关工作效率，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风清气正、高效务实的工作氛围。

（十五）加强能力本领建设。持续推进履职能力专业化建设，以政治理论、宪法法律和人大业务为重点开展学习培训，全面提高人大干部队伍思想政治水平和依法履职能力。不断优化机关运行管理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高人大工作制度化、程序化和规范化水平。重视乡镇人大干部能力建设，加强纵向指导与交流，深化上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全县人大工作“一盘棋”的整体效应。

大姚县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工作议题安排

三月份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的报告；(农业农村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劳动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3.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关于 2021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

4.对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开展工作评议。(民族委员会)

五月份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预算工委)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

3.对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

4.对我县贯彻实施《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彝族服饰保护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民族委员会)

5.组织人大代表对村级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情况进行视察；(预算工委)

6.对县医疗保障局开展工作评议。(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七月份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预算工委)

3.听取和审议县监察委员会关于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情况的报告;(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

4.组织人大代表对我县公路建设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视察;(选联工委)

5.对我县贯彻实施《楚雄彝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农业农村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6.对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九月份

1.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财政决算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预算工委)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的报告;(社会建设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4.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农业农村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5.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关于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

6.对县财政局开展工作评议。(预算工委)

十一月份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民族委员会)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预算工委)

3.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专项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

4.对我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选联工委)

5.对县公安局开展工作评议。(法制和监察司法工委)

十二月份

1.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财政经济委员会)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预算工委)

二〇二三年一月份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情况的报告；

3.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及议题安排；

4.审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关于召开县第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以上议题如需变动，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县人大常委会确定。